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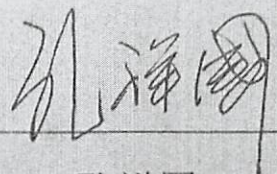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定及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受托管理中垠物产有限公司、中垠融通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、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、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、青岛东方盛隆实业公司、山东兖矿铝用阳极有限公司等八家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，可以避免在相关领域形成同业竞争，充分发挥公司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能力，做大做强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板块，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；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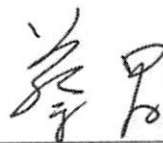


孔祥国

2018年12月5日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蔡 昌

2018 年 12 月 5 日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潘昭国

2018年12月5日

3.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，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
戚安邦
2018年12月5日